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2021 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2,405,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依托现有的循环生产体系,围绕功能性硅烷产业向上下游延伸,通过推进项目建设,和技术改进,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功能性硅烷品种和产能,本年度资金投入力度将持续加强;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将显著增长。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0,204,584.47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2,405,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21%。

(二)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81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253,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6,868,145.46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2,405,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硅烷行业,受益于行业技术、产品革新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国内功能性硅烷行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改进。受宏观经济运行及上下游供需状况的影响,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上下游行业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对功能性硅烷行业的影响更加突出。随着国家环保、安全和"双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功能性硅烷行业发展要求和准入门槛,推动公司在技术研发、安全环保、节能降耗等方面加大投入。

公司秉持"绿色、专业、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现有的循环生产体系,围绕功能性硅烷产业向上下游延伸,通过推进项目建设,和技术改进,进一步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功能性硅烷品种和产能。

(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公司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138.10%,现金分红总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21%,低于 30%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安全环保和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审慎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公司持续推动产业链的延伸,强化要素保障,提升配套能力,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 万吨功能性硅烷项目"、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和《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建设"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和"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加快推进,需要持续的投入大量资金。

2、加大研发、安全环保投入。公司为提高生产"绿色化"水平,持续开展功能性硅烷高效、绿色生产技术工艺的研究,优化现有功能性硅烷合成线路;开展新型功能性硅烷、聚聚物硅烷的合成、生产技术的研究;继续开展功能性硅烷和新型硅烷的应用研究,根据下游产业的需求,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硅烷,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能性硅烷核心生产技术,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公司开发气凝胶为代表的硅基绝热材料,并对其下游应用展开研究,以及在安全生产、环保治理和节能降耗方面需要加大投入力度。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持续投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的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8 日《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5,3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132,702.5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2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462,104,327.92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33,104,327.92 元,定期存款 390,000,000.00 元,固定收益凭证 39,000,000.00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560,132,702.5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16,431,189.05
	其中:2021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	28,758,050.70
三	结余款出	
四	利息收入	18,404,334.95
五	手续费支出	1,520.52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62,104,327.92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3,104,327.92
	银行定期存款	390,000,000.00
	固定收益凭证	3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61,870.00	43,600.00	
2	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11.77	3,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88.61	8,513.27	
合计		80,170.38	56,013.27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 3,819.94 万元变更至年产 2.3 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1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61,870.00	43,600.00	37,983.40

注:上表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7,983.40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1,734.77 万元,并已扣除尚未置换的预先已投入金额(使用票据支付方式)2,389.28 万元。

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了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产品方案,相应项目投资总额由 61,870 万元调减至 11,173 万元。公司拟将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新项目),预留 1,983.40 万元用于原项目的后续款项支付,后续原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 36,000.00 万元拟在原项目存放于九江银行定期存单 39,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到期后及时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124,000.00	36,000.00

本次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6,000.00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4.2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内容包括功能性硅烷及其中间体和上游延伸产品。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1,8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46,074 万元、其他费用为 2,693.30 万元、预备费用为 3,902.7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为 9,200 万元,原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3,6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已完成 KH-560、AGE 生产线的设备安装建设,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即可正常生产,尚有 KH-540、V4、CG-794 和 CG-605 等产品生产线处于建设和安装中,已投入金额为 7,799.34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47.96 万元,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962.10 万元,尚未置换的预先已投入金额(使用票据支付方式)2,389.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为 37,98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初始募集资金金额①	43,600.00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②	4,962.10	
尚未置换的预先已投入金额(使用票据支付方式)③	2,389.2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④	1,372.68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⑤	39,000.00	九江银行定期存单,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⑥=④+⑤-③)	37,983.40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1,734.77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功能性硅烷市场格局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同产品市场需求差异较大。公司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了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产品方案,相应项目投资额由 61,870 万元调减至 11,173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序号	原产品方案		调整后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吨)	产品名称	数量(吨)
有机硅新材料	1	KH-560	15,000	KH-560	15,000
	2	KH-540(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0,000	KH-540(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0,000
	3	V4(四甲基四乙烯基环四硅氧烷)	3,000	V4(四甲基四乙烯基环四硅氧烷)	3,000
	4	KH-605(γ-二乙烯三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2,000	KH-605(γ-二乙烯三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2,000
	5	CG-794(N-(正丁基)-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000	CG-794(N-(正丁基)-γ-氨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3,000
	6	KH-608(γ-哌嗪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2,000	KH-608(γ-哌嗪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2,000
	7	KH-580(γ-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5,000		
	8	KH-590(γ-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0,000		
	9	602y1(γ-氯丙基甲基二氯硅烷)	6,000		
	10	KH-571(γ-甲基丙烯酰氧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	3,000		
	11	CG-150	6,000		
中间产品	12	AGE(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10,000	AGE(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10,000
	13	工业硅粉	20,000		
	14	乙炔	2,500		
	15	CG-Si50(双-(γ-三乙氧基硅丙基)四硫化物))	20,000		

公司新项目产品是近年来产品研发产业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拟使用年产 6.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6,000 万元投入"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更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

2.项目主体: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拟建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龙山大道东侧,天赐项目南侧

4.项目建筑面积:约 128083 平方米。

5.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万吨气凝胶,5 万吨特种硅油,0.5 万吨特种硅树脂,10 万吨特种硅橡胶,0.5 万吨二甲基二甲氧基硅烷,0.5 万吨钴盐粘合剂等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6.项目建设工期:项目计划在 33 个月内完成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概算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0.40 亿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投资金额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功能性硅烷的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工作,熟悉有机硅市场行情及用户需求。近年来,公司针对硅烷偶联剂产品的研发及应用研发投入了相当大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目前公司已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新增有机硅新材料产能,对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营业收入,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等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该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该项目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13 款"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高性能硅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高性能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高效偶联剂"范畴,属于国家鼓励投资建设的项目范畴;因此,该项目属国家和地方政府鼓励投资的建设的项目。

2、该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文),《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赣长江办[2019]13 号)第 17 条规定,禁止在长江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该项目不属于文件所规定的范畴。

3、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砂湾片区,该园区 2004 年被省环保局命名为"省级生态工业建设示范园区",2006 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7 年被列为全省"十百千亿工程"重点园区,2007、2008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工业园,2021 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批省级化工园区。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化工企业的整治要求;并符合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属地方支持投资的建设项目。

4、该项目产品工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消耗低、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高、反应温和等特点;该工艺先进,并在工艺过程中采用了自动控制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度;该项目在工艺流程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过程中"三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预计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将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4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投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600,676.27 万元(含税),利润总额约 56,885.82 万元,净利润约 42,664.36 万元。

(六)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和用地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对"年产 21 万吨硅基新材料及 0.5 万吨钴基新材料项目"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 2204-360429-04-01-417584。截至目前,项目能评、环评、安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湖口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拟在该地块上建设该项目。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机硅的产品应用已经从原有的高端行业逐渐深入到了国民经济领域的各行各业中,从高端的航空航天、军用设备再到纺织印染、铸造、精密加工、电子、玻璃纤维、汽车制造等等,有机硅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市场需求空间较大。该项目涉及产品市场前景看好,属于特种材料,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由于其用途广泛,除了国内消费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产品对国际市场也具有很好的潜力。

(二)新项目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该项目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自身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不景气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该项目产品的价格、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有机硅产业链上下游造成的影响,科学预判机遇与风险,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提高该项目盈利水平。

2. 市场变化风险

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供需变化等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影响经营效益实现。

公司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高效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科学制定市场营销策略,最大限度发挥该项目经营效益。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该项目产品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具体包括硅粉、氯丙烯、乙醇等。若未来硅粉、氯丙烯、乙醇等原材料市场供需出现变动,将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发生一定波动,可能会对该项目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该项目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科学实施原材料采购计划,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安全生产风险

有机硅生产环节涉及高温、高压环境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要求企业掌握成熟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相关经验。

公司具备丰富的有机硅装置建设经验,同时在该项目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以最大限度提升装置本质安全。装置投产前,公司将着力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及实操演练。

五、关于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全权办理募投项目变更相关手续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股票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4,8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253,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同步增加至人民币 240,253,000 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8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253,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48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0,253,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6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0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910.87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763.3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484.4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零售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16.99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84.1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 3 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家文,1998 年 11 月注册执业,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挂牌公司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雯慧,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 7 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6 家,挂牌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 1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能力、执业质量、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等方面较为适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